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版次 2019/06/13 v4

本同意書係為確保您的使用權益、本網站的智慧財產權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您完成註冊手續即是同意下列事項：

1. 蒐集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2. 蒐集目的：

本中心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中心各項科技研究活動、科技人才管理、內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與本中心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3. 法定之特定目的為：

- ○四○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 ○七五 科技行政
- ○七八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 ○九○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一一○ 產學合作
- 一三五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一三六 資通安全與管理
- 一四六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 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一五八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 一五九 學術研究
- 一七二 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
-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4.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屬於法務部定義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類別，均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內容辦理，本同意書蒐集以下類別：

- C001/辨識個人者。
- C011/個人描述。
- C031/住家及設施。
- C038/職業。
- C051/學校紀錄。
- C056/著作。
- C070/工作管理之細節。
- C102/約定或契約。

5. 使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經營現在已(或將來可能)獲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範圍內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中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只會在您與本中心往來契約的前階段、契約存續期間及經您同意之期間被處理或利用，其處理或利用範圍尚包括本中心所屬國研院或主管機關頒布之其他法規或命令，將您的個人資料交付予委外廠商或與本中心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該委外廠商或與本中心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名稱，本中心將定期揭露於本中心官方網站，您如有任何需要，得隨時至本中心官方網站查詢。

本中心蒐集到您的個人資料，原則上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中心、本中心之委外廠商或與本中心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處理及利用。

本中心對所蒐集的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本中心不得對第三人揭露前開資料：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察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本中心將透過官方網站定期公布前項統計數據，如：揭露之個人可識別資料內容、對象及時間。

若您需要更進一步了解您的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的詳細情形，歡迎您隨時與我們聯繫。

6.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

(一)您得依法請求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規範之個人權利，包含：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二)除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規範之個人權利之外，還提供以下申請：個資爭議之限制處理、個人資料可攜、自動化決策與頗析之權利等項目。

(三)請求進行之方式，應由當事人以正式書面來函，詳細寫明所欲行使之權利種類、內容以及當事人連絡資訊，未具備上述要件者，為尚未完成請求之程序，本中心得通知當事人補件，並於完成補件後，始完成請求程序，並開始起算辦理期間，以避免因資料不備而不慎或不當損害當事人權利。

(四)前述個資權利之行使方式及細節，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本中心服務人員。

中心服務人員: 呂碧桃

電話: 03-5776085-442

電子郵件: iservice@narlabs.org.tw

7. 本中心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給我們，但若特定資料欄位係屬必填欄位者，您若不提供該等資料則無法使用國

網中心相關的服務，如有欄位標示為選擇性填寫，當您選擇不提供該個人資料時將不造成任何之權利影響。

8. 您若不滿意本中心提供之服務或發生有疑似侵害智財權或個資保護事件，請以電洽或以電子郵件方式與本中心服務人員聯絡。
9. 本中心保有修訂本同意書之權利，本中心於修正本同意書內容後，將透過您所提供之聯絡方式通知您，如您有異議，請以電洽或以電子郵件方式與本中心服務人員聯絡，如您未提出異議，視同您已同意本中心所修改之約定內容。